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259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、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综信”）、季风华、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受理该案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4）。

其后，该案件移交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6年5月24日，南京银行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作出裁定：准许南京银行撤回起诉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目前情况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